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被收回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被收回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009号公告。公司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收回资产涉及的其他安排

徐水区人民政府此次有偿收回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房屋所有权资产为公司2014年7月22日以自有资金购自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产，公司暂未规划项目建设，该资产被政府有偿收回后，后续事项不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安置、设备搬迁等而导致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对公司影响

徐水区人民政府本次有偿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房屋所有权资产为闲置资产，公司暂未规划项目建设，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收回事宜有益于盘活公司现有资源，增加公司现金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该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差额预计共695.2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同金额的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